

建忠庇護工場(育成洗車中心)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考核表

庇護性就業者姓名：

入場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由職場輔導員初評(入場日至一星期)及每6個月填寫一次

工作生產能力 75%						
一、已學會工作項目						
評估標準：【8獨立完成、7依指示、6口頭提醒、5口語指示、4動作指示、3動作示範、2動作協助、1進入學習、Na：暫不評估】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分析	初評	1-6月	7-12月	
(一)	手工 洗車區 20%	1、指揮車輛緩入手工前置洗車機定位處				
		2、將輪框噴上清潔劑，刷洗輪框				
		3、以高壓水槍將沾黏之異物清除				
		4、操作前置機開關(噴灑水及泡沫)				
		5、如為打臘之車輛需將車體噴去柏油(瀝青)、清潔劑及刷洗車體下側去除柏油(瀝青)				
		6、純手工	①用高壓水槍將車體清洗一遍			
			②用泡沫將整部車體覆蓋			
			③用高壓水槍將車體泡沫清洗乾淨			
		7、使用美容黏土或磁土布去除車身或玻璃顆粒				
		8、用海棉刷洗車體及塑膠刮刀除去玻璃窗泡沫				
		9、水刀流 洗車	①指揮車輛緩入洗車機定位處			
②指示駕駛人排入P檔，並拉上手煞車						
③依照車型不同並啟動洗車機						
10、清洗污染海綿、作業環境整理						
11、材料補充(使用漏斗且不加錯材料)						
小計						
(一)占20%分數(公式：小計分數/120*20)						
(二)	擦車區 15%	1、待車輛至定位後，用毛巾將全車車體擦乾				
		2、上輪胎油				
		3、將髒毛巾放入洗衣機清洗，操作烘乾機、摺毛巾				
		4、當車輛至後機台時，檢視可能的突發狀況並簡易排除				
		5、依服務項目指揮車輛至下一個定點				
小計						
(二)占15%分數(公式：小計分數/40*15)						
(三)	內部 整理區 15%	1、將踏墊取出，清理完畢並正確放回原位				
		2、依照不同材質的腳踏墊並清理乾淨				
		3、使用吸塵器，將車內清理乾淨				
		4、擦拭儀表板、排檔處、座椅、椅背、門框				
		5、噴灑玻璃水，擦拭玻璃				
小計						
(三)占15%分數(公式：小計分數/40*15)						
(四)	打蠟區 25%	1、用吹風器將車身縫隙的水吹出並擦乾				
		2、擦輪框				
		3、使用皮革乳及海棉擦拭座椅				
		4、車身簡易刮傷處理(使用粗蠟)				
		5、依照服務不同使用正確的海綿及蠟劑				
		6、使用打蠟機將車體均勻的覆蓋蠟劑				
		7、推臘				
		8、玻璃 除油膜	①前置作業(雨刷及內部玻璃清理、噴水)			
			②均勻塗抹除油膜劑並以海綿清洗玻璃			
9、使用臭氧機操作車內消毒服務						
小計						
(四)占25%分數(公式：小計分數/80*25)						
工作生產能力 75%分數						

工作勝任能力 25%

二、工作態度(品行及操守)

評估標準：【0. 完全做不到 1. 偶而達成 2. 達成一半 3. 經常達成 4. 完全達成】

項次	評核項目	初評	1-6月	7-12月
(一)	工作習慣	1. 準時上、下班		
		2. 在休息時間才離開工作崗位		
		3. 工作中因故離開時，會取得同意		
		4. 記得在上下班時先打卡或簽名		
		5. 需要請假時會通知主管並完成請假程序		
		6. 一上工，能去指定的工作區域立刻開始著手工作		
		7. 會去拿取、儲存或補充工作材料		
		8. 服從工作指令		
		9. 對於工作指示，能依循一定之程序、方法執行		
		10. 工具與環境維護：注意環境及工作用具清潔、維護與歸位		
(一)小計				
(二)	工作態度	1. 工作完成後，會適當地告訴主管，並詢問是否還有其他工作要做		
		2. 自己檢查工作成品，有錯誤時會自行糾正		
		3. 遇到無法勝任的工作項目，會適當的尋求支援		
		4. 對於交付的工作能設法完成		
		5. 能注意與人相處基本禮儀		
		6. 願意接受工作職務安排或調整		
		7. 遵守工作規則		
(二)小計				
(三)	工作表現	1. 工作前會穿戴整齊乾淨並準備工作所需的工具(材料)		
		2. 能在環境提醒下留意工作安全		
		3. 能達到工作品質的要求		
		4. 工作時保持穩定的工作情緒		
		5. 工作專注力符合工作要求		
		6. 與工作夥伴合力完成工作		
(三)小計				
(四)	時間管理	1. 負責若干項工作時，會合適地分配時間		
		2. 在指定工作時限內完成工作		
(四)小計				
總分				
工作勝任能力 25%分數				

考核分數總計暨薪資發給

		初評	1-6月	7-12月
100%分數：工作生產能力(75%)+工作勝任能力(25%)				
薪資核算	總分/100*基本工資時薪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核給時薪	_____ 元	
調整薪資	1-6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起時薪調整為_____元			
	7-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起時薪調整為_____元			

整體產能說明

評估人員：_____ 組長：_____ 站長：_____

考核分數與時薪對照表

考核分數	時薪
未滿 54 分或 54 分	基本工資時薪之 54%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54 分以上	總分/100*基本工資時薪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1. 考核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2. 初評：入場日至 1 個月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並依考核分數核薪。
3. 每半年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依考核分數計算時薪，如分數有提升，則於每年 1 月、7 月調整。
4. 庇護員工考核分數降至 50 分以下，經輔導仍無有效提升者，依照轉銜服務辦法，協助庇護員工轉介其他適性服務。